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制沥青

升级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1、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3
2.3 查阅情况.....	8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3.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 报批前公开	9
5 诚信承诺	11

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是河南省煤焦油加工的大型企业。公司建设有 45 万 t/a 煤焦油加工（分为 15 万吨/年和 30 万吨/年两条生产线），配套建设一套 5000 吨/年的焦油渣脱油项目，10 万吨/年蒽油加氢制清洁燃料油，2 万 t/a 轻洗油生产喹啉、2-甲基萘，2000t/a 炭微球生产线。

本次工程位于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制沥青升级改造项目拟建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内，项目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加压聚合改质沥青生产线，以改质沥青为主要原料，建设精制沥青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精制沥青。工艺技术：原料-混合-加热-加压聚合-混合-连续沉降-减压蒸馏-产品。主要设备：利旧原有设备，反应釜、管式炉等；同时新增一部分设备，蒸馏塔、加热炉等。项目建成后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已在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2104-410505-04-02-837134。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网络公示、张贴公告、报纸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同时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 号），三、优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简化公众参与形式。对位于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且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来的 2 次公示合并成 1 次，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不再开展公众调查和张贴布告。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内，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简化。

建设单位按照简化公众参与流程的方式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为了提高民众参与度，本次依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本次工作内容主要为：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了解当地公众及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备注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全文公示	2022.02.25~2022.03.4 (5 个工作日)	宝舜科技公司网站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报纸公开	5 个工作日内公示 2 次 (2022 年 03 月 2 日、 2022 年 03 月 4 日)	河南日报农村版	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张贴公告	2022.02.25~2022.03.4 (5 个工作日)	官司村、化炉村、 铜冶镇、南西炉村 等村庄	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制沥青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2 月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内容涵盖了报告书所有章节内容，介绍了项目概况、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和

对策、环评结论等，对部分需保密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02 月 25 日~2022 年 03 月 4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宝舜科技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25 日~2022 年 03 月 4 日，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中通过建设项目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等相关要求。网络公示内容见表 2，公示截图见图 1。

表2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内容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制沥青升级改造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就《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制沥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p> <p>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p> <p>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精制沥青升级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概要：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制沥青升级改造项目拟建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内，项目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加压聚合改质沥青生产线，以改质沥青为主要原料，建设精制沥青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精制沥青。工艺技术：原料-混合-加热-加压聚合-混合-连续沉降-减压蒸馏-产品。主要设备：利旧原有设备，反应釜、管式炉等；同时新增一部分设备，蒸馏塔、加热炉等。项目建成后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已在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p>

2104-410505-04-02-837134。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部长 **联系电话：**0372-3308376

联系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官司村

三、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13629841872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7 号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Em0fyOGRauGFq5ZD0UWtQ>（提取码 tg8k）

(2)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在建设单位，广大公众可于本公示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内，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直接打印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直接送至建设单位。



图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公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及链接在河南日报农村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内公示2次，分别为2022年03月2日、2022年3月4日两天。河南日报农村版为当地民众经常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见图2。



图2-1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2年3月2日）



图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2年3月4日）

2.2.3 村庄张贴公告

2022年02月25日我公司在官司村、化炉村、铜冶镇、西炉村等村庄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



官司村



化炉村



铜冶镇



南西炉村

2.3 查阅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办公室存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广大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期内进行查阅。查阅联系人：李部长；地点：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官司村；电话：0372-3308376。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目前公示已结束，没有收到对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反馈。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设专人，守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在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精制沥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的反馈信息。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精制沥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